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办公室的《贵州粮油种业发展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》课题研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贵州粮油种业发展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》课题研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千里规划设计研究院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贵州千里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